

从李氏宗祠碑谈明清时期 良乡圈地状况

杨 卫

大紫草坞村现存清末光绪十一年（1885年）“李氏宗祠碑”一通记录了“李氏家族”历经明清众多历史事件的变迁，更是明清时期良乡圈地的例证。良乡地处京畿，有“京师屏翰、万国咽喉”之称，但是明清两朝，绝大部分土地被划作皇庄、旗地，为官艰辛，百姓悲苦。

李氏宗祠碑文及注解

李氏宗祠碑，碑额“承先启后”，碑中部分文字缺损，民国十年的《良乡县志》有录。以实体碑文为准，县志补充，完整抄录碑文如下。（内文字为注解）。

“李氏宗祠碑记”

礼：天子七庙，诸侯五，大夫三，士一。隆杀（尊卑）不同，其所以尊祖敬宗、报本追远者，一也。汉唐以来，自非帝室，则宗庙之制，不讲士大夫家类，皆法适士一庙之遗意，建祠以祀其先。吾乡土著多系明成祖（朱棣）时迁徙之户，无甚巨族，故建祠者寥寥。相习成风，往往有既富且贵，崇侈宫室，轮奂改观，至问其所以妥先灵者，则仍循庶人祭于寝之例，揆诸于营室，宗庙为先，宫室为后之义，盖阙如也。李耀廷姻弟，家不过中人产耳，独毅然有志于此，上请命于诸父，旁参谋于族人，于光绪戊寅（1878年），宗祠告成。适予久客还乡，属为记事，以予在深州（衡水北，曾为州）修远，相。墓有同志焉，故也。虽然予与耀廷志同，而力不足，曩客深州，见祖墓凌夷，墓田半鬻，不得不于笔耕，所入糊口之资，节而俭之，积三年而后成事：若建祠以祀先，则犹有志而未逮也。以视耀廷此举，能无歉然乎？李氏在前明时，为畿辅巨室，里居京东，其远祖墓在京城左安门外龙爪槐村，今犹祭扫也：其（+）产多在良乡县。国初定鼎（满清入关），优赉从龙之将士，有占圈之例。田既入旗，人功；投旗，就耕圈地，遂移居于良乡县西大紫草坞。至康熙四十八（1709）年分拨和硕履亲王（康熙十二子：胤禔别称允禔）府当差，赏镶白旗满洲二甲喇（300人为一牛录，五牛录为一甲喇，五甲喇为一固山）入册。今徙居邑南交道村又四世矣。其里居转徙及隶入旗籍之由，家谱未载。耀廷欲以示后人，故属为附记云。

赐进士出身候选知县游观第撰文

良乡县廩膳生陈璞书

光绪十一（1885）年岁次乙酉夏月 敬立”

该碑记录了李氏宗祠建立缘由。虽然文字不多，但是信息量大，时间跨越明清，地域延及河北中部。其中，文中写到作者游观第的个人境况，为我们了解清末基层官员的变迁，提供了一个窗口。

作者游观第的经历

碑文作者游观第，为咸丰十（1860）年庚申恩科二甲进士。撰写碑文时间为“光绪十一（1885）年”。为什么历经25年之久，游观第还是候选知县？而且在别人的宗祠碑中，大书自己贫困，“祖墓凌夷，墓田半鬻”；“笔耕，所入糊口之资”；“建祠以祀先，则犹有志而未逮也”？

光绪、民国版《良乡县志》均有游观第的记载：“游观第，号杏村，任家营人。幼聪颖，读书别有会心。及长，受业张鲁平（乡贤）之门，学益进。咸丰乙卯（1855年）领乡荐，庚申（1860）成进士。由知县改就教职，历任顺德（邢台）、河间、广平（没有碑文的“深州”）教授。所至，整学规，端士习，毅然以斯文为己任。一时名士皆从之游，前后受业者不下数百人。性和易，与人交，相待以诚，无急言遽色；而义利之界，则介然不可犯。任筱沅中丞知顺德府（邢台）时，重其品学，值大计吏，以卓异荐，得旨在任候升，后选授湖北广济县知县。因病未赴，旋卒于广平任所，年五十五岁。生平讲学，以经术为根本：著述甚富，有四书讲义、说诗录、古今体诗暨科举文若干卷，藏于家”。

可见，游观第成进士后，没能正常担任知县，而是一直在河北中南部担任“教授”学职。因正直严谨，成绩卓异，被上司推荐，取得侯升资格。碑文可推断，游观第是在取得“在任候升”资格后，“久客还乡”，应邀撰写了《李氏宗祠碑记》；之后，游观第返回广平“教授”职位；虽然得到湖北广济知县实缺，可惜未赴病故。

“游”姓不多，《良乡县志》录有光绪年间“游”姓多人，多为贡生，可推断为游观第的本家。游家为当时良乡书香门第，且出了进士，犹“祖墓凌夷，墓田半鬻”。可见游观第俸禄并不高。从而，一定程度反映了清末良乡民生贫困状况。

李家变迁与清初圈地

碑文反映了李氏家族在明清改朝换代中经历的巨变。明代，李家为“畿辅巨室，里居京东，其远祖墓在京城左安门外龙爪槐村”，“其田产多在良乡县”。满清入关，圈地政策，打破了李家的富贵。

清朝入关，即颁布圈地令，以安置满洲贵族和八旗“从龙将士”。《清世祖实录》记有：“谕户部。我朝建都燕京，期于久远，凡近京各州县民人无主荒田，及明国皇亲、驸马、公、侯、伯、太监等，死于寇乱者，无主田地甚多，尔部可行清查。若本主尚存，或本主已死而子弟存者，量口给与，其余田地，尽行分给东

来诸王、勋臣、兵丁人等。此非利其地土，良以东来诸王、勋臣、兵丁人等无处安置，故不得不如此区划。然此等地土，若满汉错处，必争夺不止。可令各府州县乡村，满汉分居，各理疆界，以杜异门争端。今年从东先来诸王各官兵丁及见在京各部院衙门官员，俱著先拨给田园，其后到者，再酌量照前与之。至各府州县无主荒田，及征收缺额者，著该地方官查明造册送”。这就是碑文中的“优赉”、“占圈之例”。被圈占土地称为“旗田”、“旗地”。圈地令为满人掠夺原住居民土地，提供了制度保障，有主与无主土地可随意被满人圈占。

满汉分居，各理疆界，导致全境良乡土地尽被圈占。《良乡县志》记载：“原额民地二千九百一十八顷二十四亩……顺治二、三、四年历奉部差圈给正黄旗屯地，暨县民萧三魁、毕仁贵、李其祚等投充正黄旗带去民地，通共去地二千九百一二顷二十四亩……额地无存，徵银全除”。原有住户或弃家逃亡，或沦为新主人的奴仆。李家作为前朝巨室，属圈占之列，“田既入旗，人亦投旗，就耕圈地，遂移居于良乡县西大紫草坞”。

原有居民失去土地，清廷采取“拨补”办法：“直隶民人田地地被圈者，以各州县连界地亩拨补；其不愿往他处者，以未圈之民房地均分，居住耕种”。对于良乡，则拨补定州。《良乡县志》载：顺治四（1647）年，共受补定州绝户地、草场、官地、卫地等“一千五百一十七顷七十亩”有零。康熙年间又有查出、垦荒，增至“一千八百八十三顷九十三亩”有余。

同样可查《房山县志》，房山“原额民地一千七百六十七顷三十七亩二分土地”，顺治二、三、四年，奉部差拨与正黄旗下民地“一千零四十五顷四十亩零五厘”。加之开河修路、投充等，房山县“实在存剩民地不过三百七十五顷十二亩八分九厘”。“共定州拨补地四百五十九顷九十八亩四分三厘”。

人在良乡，地在定州，造成了良乡有县无地、财政无收、民生悲苦。“我良阡地，自被圈占，而后赋额盖寥寥焉”。虽然有定州拨补土地，但是“定去邑数百里，良民无力就耕。部议令定民佃种，输租于良。定民欺良田远在异乡，多方刁措，以致良民包粮赔累，构讼不休”。顺治三年（1646）良乡岁贡、后任福建建安县知县的苏之屏写有《民瘼议》，描述的清初良乡圈地与拨补状况，让人震惊：“我朝定鼎，以满汉不便杂居，被圈民地，拨补定州”，但是“一则为本县差徭路途阻隔，应当不便也；一则为祖宗坟墓，别离不忍也；一则为地之零星沙薄，室庐全无，耕种为难也。于是向定民取租以国课……往返途长，盘费不资，定民且未必应手而与也。……空拳回里，又惧催科限严，沿门称贷，或典妻鬻子，卖身旗下比比也！诗曰：医得眼前疮，剜却（却）心头肉，殆良民之瘼乎！”

圈地导致良乡土地无控，管理人口稀少，但地处京畿咽喉要道，差徭繁剧，民力不支。《民瘼议》有：“册上空名，虽有二千余数，除老弱残疲，精壮者不过数百名耳”。当时良乡地域应该不止这点人口，只是其他人“投旗”，不受县府管理罢了。从而导致，繁杂公务，地方承担不起，“官亲身应付，衙役传催。少延时刻，官长遭其辱骂，胥役被其鞭笞矣。且借端需索，恐小人之腹难饜也”。“其余老弱残丁，或佣工以养身，或买卖以糊口，或赁居街市，或散处满屯，迁徙无常……

古云鸟惊则飞，鱼惊则散，良民之谓乎”。

清初良乡圈地状况如此。康熙八（1669）年停止圈地。清代中期，有八旗子弟不善经营，私卖旗地，部分土地回流农民手中。“清中叶，以还民间、开垦报粮，有兼两次准旗民交产报粮升科（征收田赋），我良始有粮地千余顷”。清末，道光十六（1836）年知县彭世昌《重修良乡县学宫记》记载有：“幅员不及百里，户口不及数千，土田硗瘠，大半皆为旗产，故居民无土著一乡之中。求所谓中人之产者，十不得一二”。与《李氏宗祠碑记》目同。光绪十四（1888）年，良乡“城乡共七千六百二十四户。男大小二万三千四百七十四名，女大小一万六千七百零五口”。

清代的李家“入旗”，就耕圈地近60年后，“分拨和硕履亲王府当差，白旗满洲二甲喇，入册”，虽家境不过“中人产”，却避开了困难时期。

满清圈地与明代皇庄官田

追究满清圈地，源于明代的官田皇庄。满清正是打着圈占“明国皇亲、驸马、公、侯、伯、太监等”无主土地的旗号进行圈地的。满清圈地是明代官田呈压的延续，只是土地的主人变更，其性质相同。

明代，土地分为“官田”和“民田”。《明史·食货·田制》有：“明土田之制，凡二等：曰官田，曰民田。初，官田皆宋、元时入官（土）地。厥后有还官田、没官田、断入官田、学田、皇庄、牧马草场、城埂苜蓿地、牲地、园陵坟地、公占隙地、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乞田庄、百官职田、边臣养廉田、军民商屯田，通谓之官田，其余为民田”。官田达十四种之多。

其中，军、民、商屯田对土地开发、财政戍边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“屯田之制：曰军屯，曰民屯。太祖初，立民兵万户府，寓兵于农”。明初，由于战争灾难，众多地区人口锐减，土地荒芜。明朝政府采用移民屯田政策，开垦土地，保证供应。其中，“成祖（朱棣）核太原、平阳、泽、潞、辽、沁、汾丁多田少及无田之家，分其丁口以实北平”。《李氏宗祠碑记》有：“吾乡土著，多系明成祖时迁徙之户，无甚巨族”，印证了这点。可见，明初良乡居民多来自山西移民。现存梅花庄明万历年间的“三教寺碑”阴，显示良乡军屯有济州卫、兴州卫，现在的许多村名还能看出卫屯的影子。

但是官田中的庄田，则严重危害地方经济、民生。《明史·食货·田制》有：“为民历者，莫如皇庄及诸王、勋戚、中官庄田为甚。太祖赐勋臣公侯丞相以下庄田，多者百顷，亲王庄田千顷。又赐公侯暨武臣公（士），又赐百官公田，以其租，入充禄。指挥没于阵者皆赐公田。勋臣庄佃，多依威捍禁”。这类“庄田”遍布京畿，占尽膏腴之地。

明代后期，王公勋戚太监等，则通过“奏乞”和“投献”得到土地。他们以某处为“空地”、“荒地”、“闲地”、“退滩地”等为名，向皇帝申请，占为已有，称“奏乞”，或“赐乞”。而农民因不胜赋役负担，或者为求得庇护，将自己的土地献给贵族，为“投

献”。明代中期，“奏乞”、“投献”不绝于书。这些王公勋戚太监的“官田”设有“庄头”，不受地方政府管理，不向地方缴纳税赋。《红楼梦》中描写的庄头，反映了“官田”的经营方式。

明代王公勋戚太监的庄田在良乡分布已是不清，但可以从相邻地区现存的碑刻中得到印证。如，明代英国公张氏，家族显赫，世袭九代，其家族墓在长辛店西，而勅赐山场则在燕山羊耳峪到中和峪一带。山地如此，良乡平原土地能剩几何？此外，房良地域，佛庙道观众多。特别是明代太监，动辄广树功德，创寺建庙，这些庙观也占有相当数量的田地。

所以，明代的良乡县实际可管理的土地与人口所剩无几。《良乡县志》记录：“明嘉靖时， 邑中男妇仅二千六百六十七名口”。清初的《民瘼议》记录了明末良乡状况：“自明季以来，地瘠民贫……嗣后叠遭兵燹，生民凋瘵，载在册籍者，民不过八百丁。驿地梗塞，县治几废矣”。嘉靖三十五（1566）年就任良乡知县的樊巍有《良乡行》诗，描写了明代中期良乡县不过“户口六百丁，鱼游釜中汤。孩提已编役，衰老差还当”；但良乡地处京南咽喉，迎来送往，公务繁忙，“县官驿递冲风雪，满头须鬓结冰霜。迎送身劳苦，敝垢着冠裳。一朝黄金尽，身体被鞭伤……官钱私债频年借，前官后尹真凄凉。寄语四方游宦客，选官切莫选良乡。”

“选官切莫选良乡”，为官如此艰辛，百姓生活可想而知了。

杨卫：燕化公司职工